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2233號

原告 賴亞君

被告 黃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為住所，故本不以戶籍為唯一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而被告設籍在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且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其徒刑期間至民國115年2月14日，顯見被告此段期間無自由決定其住所之可能性，且起訴時即無實際居住於該設戶籍之戶政事務所之事實，兼以其於起訴時已經入監，而在上開竹田分監服刑停留，生活起居亦在該處，被告在日常作息活動慣常現居地管轄法院應訴，最稱便利，於被告欲到庭時，押提解其到院亦較便利，且有相對之安全性，對被告訴訟程序上之保障亦較完備。經函命原告陳明本院有無管轄權

01 或被告戶籍地管轄權意見後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未經原告
02 陳明，且遍觀原告所提起訴狀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3 112年度偵字第17624號併辦意旨書之內容，亦無從認定本件
04 有何侵權行為地或侵權行為結果地位在本院轄區，再者，原
05 告住所亦位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然衡量我國交通便利，自不能
06 以原告住所地或其日常生活地認定侵權行為發生時，原告即
07 在伊之住所地或其日常生活地，從而，認為本院對於本件並
08 無管轄權，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認為將本件移轉管轄至
09 被告現所在地管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最為適當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陳家安